

檔號：HAD K&TDC/13/9/24A/08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潤達議員
馮笑萍女士

列席者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梁偉俊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凌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劉立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3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盧少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
吳家聰先生	入境事務處署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徐陳慧娟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人事登記)
蘇定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余國榮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鑫生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陳慧明女士	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1
李鑾輝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總監
陳康祺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高級策劃經理
林佳美小姐	景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告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告假)
容永祺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梁嘉銘女士	(沒有告假)
施傑先生	(沒有告假)
歐陽寶珍女士	(沒有告假)
李志輝先生	(因事告假)
鍾旻燕女士	(沒有告假)
王竣達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蘇開鵬議員、容永祺議員、李志輝先生及王竣達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告知與會者，蘇開鵬議員已授權譚惠珍議員在會上代表投票。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已作修訂，與會者應參閱會上提交的第二次修訂本。
5.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黃炳權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梁耀忠議員、梁玉鳳議員、陳笑文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方平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林翠玲議員及馮笑萍女士。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6. 方平議員動議，雷可畏議員及潘小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零八/零九)記錄。

續議事項

重整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

(社區事務文件第 49、49b 及 49c/2008-2009 號)

7. 主席歡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署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吳家聰先生及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人事登記)徐陳慧娟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這項議題由林紹輝議員提出，入境處的回覆載於社區事務文件第 49a/2008-2009 號，黃炳權議員就這項議題在會上提交的補充文件載於社區事務文件第 49c/2008-2009 號。他請林紹輝議員及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
8. 林紹輝議員表示新界西的人口超過 200 萬，但只有一個位於元朗的入境事務及人事登記辦事處，居民申領證件須要到位於油麻地或長沙灣的入境事務辦事處，因而造成不便，交通費也

較高，以及增加油麻地及長沙灣兩個辦事處處理申請的數量。他指出以往荃灣設有入境事務辦事處，但多年前已停止服務。然而，目前新界西的人口已超過 200 萬，對入境事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故有必要於荃灣區增設辦事處。他促請入境事務處於荃灣或葵青區增設入境事務辦事處，以方便區內的居民及長者。

9. 黃炳權議員表示根據入境處的回覆文件，整合了會上提交的補充文件，並載於社區事務文件第 49c/2008-2009 號，以便委員作出分析。根據補充資料的數據，港島及九龍西區所獲的資源最多，新界西所獲的資源最少，但人口分布卻最高，地理面積最大，而且入境辦事處的每日最高處理量排列最低，故他認為入境處資源分配不均。他歡迎入境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該署能解答有關入境事務辦事處分布的提問。

10. 主席邀請入境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

11. 吳家聰先生表示對於未能出席上次會議表示歉意，他表示處方於二零零三年實施了網絡重組計劃，關閉了使用率較低的辦事處，並於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分別設立入境事務辦事處，提供入境事務、人事登記、婚姻及生死登記等服務。對於辦事處選址的決定因素，其中一個要點為人口分佈及其未來增長率，但亦要考慮市場上場地的供應、場地的設施，例如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及消防通道、租金問題等。他指出現時入境處分區辦事處的選址均為公共交通工具易於到達的地點，根據入境處於二零零三年進行的調查，於荃灣海濱花園的入境事務辦事處的使用率偏低，當時約有五成的居民到西九龍的入境事務辦事處辦理有關申請。另外，由於新界西的面積較大，要選擇便利各個地區的辦事處亦存在困難，所以九龍西的辦事處已預留部份配額予葵青區的居民，以配合他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為了善用資源，入境處亦不時監察各辦事處的使用率，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各個入境事務辦事處的整體使用率約為八成，顯示現時入境事務辦事處的服務亦未達致飽和。基於上述的考慮，入境處認為現時的安排亦能應付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和維持其服務質素。

(王雪盈議員於二時四十三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二時四十七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二時五十二分到達。)

12. 梁偉文議員詢問入境處代表有關黃炳權議員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內容是否正確。他指出荃灣海濱花園的入境辦事處不受歡迎，是因為位置偏遠，以及交通配套未能配合葵青區居民的需要。他希望入境處能夠於交通便利的地方設立入境辦事處，例如青衣城或葵芳，以方便市民申辦各類證件。

13. 吳家聰先生表示黃炳權議員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內容正確，但有關兩個辦事處合計的面積及人手編制的數據與政府內部計算的方法有出入，因為若兩個辦事處合併後可減少人手編制及部份共用面積。

14. 黃潤達議員指出新界西及新界東的人口比例相當高，但獲分配的入境事務辦事處資源較其他區為少。他建議把全港劃分為七大區，因葵青、荃灣及離島區的人口已近 100 萬，元朗及屯門的人口也有 100 萬，故他認為應把新界西劃分為新界南及新界北，而各政府部門也應根據各地區的人口分布及地理環境，在各區設立辦事處。他希望入境處能在葵青及荃灣設立分區辦事處。青衣區有 20 至 30 萬人口，交通便利，入境處可考慮於青衣設立分區辦理處。

15. 許祺祥議員指區內對入境事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希望該處按人口比例及需求於葵青或荃灣區增設入境事務辦事處，並建議把辦事處設於交通便利或鄰近港鐵站的位置。

16. 主席表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區內對入境事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荃灣及葵青區的辦公室供應量增加，故該處可考慮於區內增設入境事務辦事處。

17. 吳家聰先生表示處方對於設立分區辦事處的建議持開放的態度，若有合適的地方可用作政府辦事處用途，他們會充分考慮其地點是否適合設立分區辦事處。另外，他們會考慮把沙田及火炭辦事處合併作綜合辦事處，若有合適的地點可用作設立分區辦事處，他們會研究其可行性。

18. 主席詢問處方有否增設分區辦事處的具體時間表。

19. 吳家聰先生表示政府內部處理租用辦公室的事宜需要較多時間，在未有實際資料的情況下，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或計劃。

20. 黃炳權議員認為入境處的理由不充分，他指出荃灣及葵青區的辦公室租金較港島區低，應有合適的地方可用作設立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他希望入境處提供現時各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於過去一年的處理量資料。他表示綜合辦事處能更有地效運用資源，而且荃灣及葵青區的人口已接近 100 萬，他希望入境處日後能於荃灣及葵青區開設綜合辦事處，並指現時沙田及火炭均設有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兩者的距離接近，為何不可把其中一個設於新界西。

21. 吳家聰先生表示每間綜合辦事處會因應人手編制而設定每日可處理各類申請的數量，為了節省資源，較少機會設立面積較少的辦事處。他同意設立綜合辦事處能更有地效運用資源，而且亦是處方在計劃未來辦事處的其中一個運作模式。他解釋現時沙田及火炭均設有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因為過去設於大埔的辦事處面積有限，但於二零零三年因要處理智能身分證申請，而需要加裝有關電腦系統，故在僅有的選擇下遷往火炭辦事處。他們希望於沙田的分區辦事處進行擴充，從而把火炭的人事登記辦事處合併於沙田的綜合辦事處。他表示處方在計劃新辦事處時會充分考慮議員提供的意見。

22. 主席總結希望該處在檢討辦事處選址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處理議程 2 的動議。

23. 主席表示議程 2 的動議由林紹輝議員提出，黃炳權議員和許祺祥議員和議。他宣讀動議如下：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入境事務處在葵青、荃灣區設立兼備入境事務辦事處及人事登記辦事處功能的綜合辦事處。”

24. 主席詢問林紹輝議員、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對動議有否補充，並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或表示反對或棄權。在沒有反對下，他宣布動議獲得委員一致通過。

25. 黃炳權議員要求入境處提供各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過去三年的使用率資料。

(會後註：入境處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8/2008-2009 號)

26. 吳家聰先生回應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27. 雷可畏議員詢問如遺失個人證件，是否須要分別到人事登記辦事處及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辦理補領證件手續，並建議該署增設綜合辦事處。

28. 黃炳權議員指綜合辦事處能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市民辦理各類證件。

29. 吳家聰先生表示如市民遺失身份證，需要先到人事登記處辦理臨時身份證，再到入境事務分區辦事處辦理回港證。他補充設立綜合辦事處亦是處方在未來發展的方向，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擴闊「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地方範圍

在國內定居的長者可否領取生果金

(社區事務文件第 50、50a 及 51/2008-2009 號)

30. 主席表示把議程 3 及 4 一併討論。他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吳家謙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議題 3 及 4 分別由黃炳權議員及雷可畏議員提出，並分別請黃炳權議員及雷可畏議員簡介議題。

31. 黃炳權議員認為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不應只局限於廣東省及福建省，他希望該署提供現時參加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人口分布及相關人數。他指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為 240 日，比領取綜援的 180 日限制為多，詢問為何兩者的離港限制不同。

(梁志成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達。)

32. 雷可畏議員表示，不同意該局回覆文件中提及對於回鄉養老的長者，須考慮他們能否習慣內地的生活模式，他指出有關因素不應只影響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也應同時影響領取綜援的長者。

33. 吳家謙先生就社署代表未能於上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表示歉意，並希望於本會議向委員闡述有關政策的背景和未能擴闊計劃的原因。他提出以下要點：

- (i) 境外養老計劃的背景：該計劃於 90 年代開始進行討論，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當時，人口老化的討論已經開始，有意見指出在高度發展的城市生活費用高昂，長者可考慮遷移到境外養老，而本港領取綜援的長者則可考慮到國內養老。他補充境外養老政策與籍貫關係不大，所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如符合已領取綜援三年的資格，可考慮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籍貫不受限制。長者也可考慮入住廣東省的護老院舍。
- (ii) 與內地政策配合：國內設有戶口政策，本港居民於內地居住是沒有戶籍的，故在實施境外養老計劃的時候，本港政府須與內地政府商討有關戶籍的安排。
- (iii) 確保長者於國內的生活：為要確保長者於國內的生活，社署須於國內設置接觸辦事處，以便長者與他們聯絡。因此，社署在實施境外養老計劃的時候，委託了“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主要負責向受助人進行家訪、了解經濟狀況和給予支援等。社署並要承擔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服務費。
- (iv) 參加境外養老計劃的人口分佈及數據：現時申領綜援的長者有 14 萬 9 882 人，當中參加境外養老計劃的有 3 045 人，佔申領綜援長者總額的 1.7%。他指出參加境外養老計劃的長者為數不多，其中一個原因是醫療支援的問題，因為長者於國內沒有戶籍，所以需負擔較高的醫療費用。另外，近年亦有資料顯示有較多申請國內親屬到港照顧長者的個案。他認為境外養老計劃可以讓長者在留港居住以外多一個選擇。現時 89.5% 的領取綜援長者的籍貫屬於廣東省、5% 屬於福建省，另外 5% 屬於其他省份。故在考慮境外養老計劃的範圍時選擇了廣東省和福建省。現時於廣東

省居住的綜援長者有 2892 人、於福建省居住的有 153 人。按照現時的數據推論，如境外養老計劃擴展到全國所有省份，非廣東及福建籍的參加人數估計約 100 多人，雖然政府需照顧不同長者的需要，但亦要平衡擴展計劃的成本效益，因為如果於全國各省份設立聯絡點需要大量資源。他指出政府在制定政策時需考慮有關計劃是否值得推行、其推行的時間性和其成本效益，故他認為政府現時未有計劃擴闊境外養老計劃。

34. 主席請各委員提問。

35. 黃炳權議員表示感謝吳家謙先生提供的詳細資料，他詢問上海籍貫的長者佔領取綜援長者總人數的百分比。

36. 吳家謙先生指出上海籍貫的長者佔領取綜援長者總人數的 2.4%，他估計如擴闊境外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到上海，約不足一百多人可能會參加計劃，但需要考慮擴闊計劃的成本效益。他表示對於議員的意見，他們不時會與局方交換意見，但基於不同政策的緩急次序，政府現時未有計劃擴闊境外養老計劃。

37. 黃炳權議員表示理解成本效益的問題，但他們須向市民解釋計劃未能擴闊的原因。他認為國內與香港關係緊密，有關擴闊境外養老計劃的技術問題應可解決。

38. 梁耀忠議員指參加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人數偏低，是因為離港日數的限制。由於交通費高昂，而且長者體力有限，以致不少長者沒有參加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然而，由於國內生活指數低，而且能獲得家人照顧，他們也有意於國內生活。他希望吳家謙先生提供參加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人數偏低的原因，以供委員討論。

39. 主席指出有超過 14 萬領取綜援的長者沒有參加境外養老計劃，詢問社署有否了解箇中原因。

40. 羅競成議員指內地退休幹部如到本港定居，只須每年到工聯會辦理“在生證明書”便可領取退休金。他認為社署可考慮透過內地各省的民政部處理有關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聯絡工作，並指出參加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人數偏低的其中一些原因：

- (i) 因為長者須放棄公屋的戶籍，方可參加有關計劃。
- (ii) 有關離港限制的規定：除了 90 日離港限制外，仍要符合提交申請前一年離港不超過 56 日的限制。

41. 吳家謙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他表示參加該計劃的長者不須回港辦理任何手續，但該計劃現時的適用範圍只限廣東省及福建省，而非所有省份。至於技術上的安排，須再作進一步討論。
- (ii) 長者沒有參加綜援長者境外養老計劃的原因：(一)長者如於內地居住，須承擔較高的醫療費；(二)部份長者對內地醫療制度未能全面了解；(三)有關照顧問題，過去十多年社福界亦曾有研究於廣東省內設立老人院舍，而院方可直接安排專車接送長者回港就醫。他表示基於不同政策的緩急次序，局方現時未有計劃擴闊境外養老計劃，政府會尊重議員的意見。

42. 主席詢問參加境外養老計劃的長者是否須要符合有關的離港日數限制。

43. 吳家謙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他表示參加境外養老計劃沒受到年期限限制，但申領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受惠人須在該年度居港不少於九十天方可享有每年二百四十天的離港寬限。根據政策的要求，高齡津貼(生果金)是為本港居民提供的現金津貼，並不適用於非本港居住的長者。
- (ii) 申領綜援和高齡津貼(生果金)的離港限制：申領綜援的每年離港限制為一百八十天，而申領生果金的受惠人須在該年度居港不少於九十天方可享有每年二百四十天的離港寬限。他指出過去兩者的每年離港限制均為一百八十天，但社會上有意見指出應放寬高齡津貼(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故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放寬了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至二百四十天。雖然社會上亦有意見指出應全面取消高齡津貼

的離港限制，但政府暫時仍然維持香港居民的定義為須在本港居住特訂的年期。

44. 雷可畏議員指領取綜援的長者可選擇於國內居住而繼續領取綜援，詢問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可否於內地居住而繼續領取生果金。

45. 吳家謙先生表示領取綜援的長者可參加境外養老計劃，但政府暫時未有考慮把境外養老計劃擴展到領取高齡津貼的範疇，因只是以金錢方式給予長者的津貼，而非供給長者作生活之用。

46. 黃炳權議員指一般市民難以明白成本效益的問題，並認為如果政府能夠與內地政府加強合作，可以解決擴展境外養老計劃的技術問題和節省計劃的成本。他也詢問社署如何釐訂境外養老計劃、綜援和生果金的離港限制。

47. 吳家謙先生指出境外養老計劃、綜援和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的不同可視為制度的改善，正因為過去社會上有意見指出應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該限制才可獲得放寬。他表示明白議員需要面對市民的查詢，並認為議員對於推動政策扮演積極的角色。

48. 主席總結希望社署能夠擴闊境外養老計劃的範圍，並與內地政府合作解決擴闊計劃的技術問題。他也希望該署放寬領取綜援的離港限制，並且讓在內地居住的長者亦可領取生果金。

49. 吳家謙先生表示感謝議員的意見。

50. 主席表示感謝吳家謙先生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葵青區護理林木的安排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52a、52b 及 52c(會上提交)/2008-2009 號)

51.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由他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
- (ii)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阮玉屏小姐
- (iii)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劉少聰先生
- (iv)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余國榮先生

52. 主席指赤柱塌樹事件引起市民對部門護理林木的關注，而且有市民稱向部門提出的枯萎樹木投訴往往處理需時。他提出以下問題：

- (i) 部門有否制訂樹木名冊。
- (ii) 部門會否效法土木工程署處理斜坡的手法，釐定每棵樹木的管轄部門。
- (iii) 部門在檢測樹木狀況時，會否使用精密儀器檢測樹木是否健康。

53. 蘇定律先生表示局方在二零零四年制定保養樹木通告(2/2004)，釐定了各部門保養樹木的責任。康文署負責管轄，包括康文署的公園和路旁的園景，署方亦設立管理樹木隊伍。如康文署收到市民對樹木管理的投訴，而範圍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他們會根據該通告轉介個案到所屬部門。他認為沒有必要在每棵樹木旁設立告示牌列明管轄的政府部門，並指出現時署方設有管理樹木組，配備電子鑽和聲納探測器檢測樹木。

54. 劉少聰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不是專門管理樹木的部門，但他們會根據二零零四年制定的保護樹木指引，跟進位於政府土地但不屬於路政署、漁護署、房屋署和康文署管轄的樹木。當他們收到市民有關枯樹的投訴或部門轉介的個案時，會首先徵詢漁護署或康文署的意見，再以適當的方法處理樹木。他指地政總署和荃灣葵青地政處沒有制訂樹木名冊。

55. 阮玉屏小姐稱屋邨的範圍清晰，而且每個屋邨也有屋邨辦事處，市民如於屋邨範圍內發現危險樹木，可以聯絡屋邨辦事處。房屋署曾向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提供基本園藝知識，而且房屋署總部也設有園藝隊支援屋邨辦事處的園藝工作。

56. 主席指康文署設有古樹名冊，並詢問房屋署和地政總署會否設立古樹名冊。

57. 蘇定律先生表示現時的古樹名冊有 499 棵樹，已包括房屋署和地政總署管轄範圍的樹木。

58. 鄧國綱議員表示，在青衣偉景花園後山的荔枝園，有超過 100 棵樹齡超逾百年的樹木，但葵青區只有十棵樹木列入古樹名冊內，他認為康文署應加強管理珍貴樹木。

59. 蘇定律先生表示古樹名冊的登記是開放的，政府也會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並歡迎市民就古樹名冊提出意見。

60. 主席請蘇定律先生會後與鄧國綱議員跟進有關古樹的問題。

康文署

61. 陳笑文議員表示鄧國綱議員提出的古樹地點鄰近青衣公園，認為康文署應對該地段的樹木進行研究。

62. 主席表示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與鄧國綱議員跟進古樹事項，並得悉該批荔枝樹位於山坡上，現時並沒有正式通道連接，故並不適宜作為古樹名木。)

防止不良僱主利用公積金計劃逃避基本供款

(社區事務文件第53及53a(會上提交)/2008-2009號)

6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去信邀請積金局代表出席會議，積金局回覆因涉及個別公司個案，不宜在會上討論，故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但已聯絡黃炳權議員作個案討論。積金局回覆見文件第 53a(會上提交)/2008-2009 號，他請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

64. 黃炳權議員表示他提出的議題沒有涉及個別公司個案。他收到市民投訴，指有清潔公司在僱用員工時，要求員工簽署選擇公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的文件，該僱員離職後才發現所選擇的公積金計劃不能取回供款，因為該公積金計劃訂明僱員須受僱滿三年才可獲得僱主所供的公積金款項三成，受僱滿四年後可獲

得四成，如此類推，受僱滿十年方可取得全數供款。他認為積金局不應容許較現有強積金計劃差的公積金計劃存在，並指曾就此與積金局聯絡，積金局回覆為配合在二零零零年推出強積金計劃，曾就公積金計劃作出豁免。他建議積金局取消不利僱員權益並較現有強積金計劃為差的公積金計劃，以免知識水平低的工人受剝削，並應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介紹強積金計劃的單張，以便工人了解僱員權益。

65. 雷可畏議員認為黃炳權議員提交的議題沒有涉及個別個案，並表示不滿積金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

66. 主席表示積金局有需要檢討現行強積金制度的漏洞，以及會再次邀請積金局出席下次會議以討論該議題。

跟進大連排道工業區發展及環境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61及61a(會上提交)/2008-2009號)

67.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由他提出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翠雯女士
-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李鑫生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陳慧明女士
- (iv)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代表李鑾輝先生、陳康祺先生及林佳美小姐

68. 主席表示，有關大連排道工業區發展所牽涉的交通問題已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成立了工作小組跟進。由於發展商提出環境改善計劃，屬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主席請李鑾輝先生簡介計劃。

69. 李鑾輝先生希望就發展項目的環境改善計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希望經各委員同意後，與工作小組一起跟進交通和改善鄰近環境的事項。

70. 陳康祺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61a(會上提交)/2008-2009號。

71. 李鑾輝先生補充優化鄰近大連排道的環境計劃項目屬初步計劃，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72.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回應。

73. 李鑫生先生表示根據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大連排道的規劃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他表示現時鄰近大連排道的工業大廈或辦公室的樓齡較高，故認為新鴻基的發展項目可帶動整個社區，他們曾研究鄰近大連排道的大廈的發展資料，包括樓面、樓宇高度、地積比率及和地契規定，發覺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下，有關大廈仍具有相當重建發展潛力。

74. 主席查詢大連排道的土地用途是否曾改變。

75. 李鑫生先生表示，大連排道的土地用途於多年前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是因為他們希望葵涌區的土地在工業用途之外，可再容納多些新穎的辦公大樓，以提升區內的形象和就業情況。

76. 梁翠雯女士表示發展商的優化環境建議涉及熟食檔的經營，因此要諮詢公眾，而署方對於優化社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至於有關建議亦涉及毗鄰球場的用途，此場地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她亦表示日後，若發展商就建議能提供詳細及具體資料，署方會按現行政策作出研究及考慮。另外，她指出下一個議題將會討論小販發牌政策，剛巧與此項目相關，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潘志成議員於三時四十分離開，並授權梁偉文議員代為投票；梁玉鳳議員於四時零一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四時零五分離開；林紹輝議員於四時十分離開；許祺祥議員於四時二十分離開。)

77. 主席表示有關改善環境的具體跟進工作，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並請委員提問。

78. 陳笑文議員表示贊成該發展計劃，但認為不能忽略公共空間的土地用途問題，並希望相關部門關注有關問題。

79. 黃潤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為應尊重熟食檔的經營權，而且鄰近工廠區的工人或較喜歡到熟食檔用膳。
- (ii) 他詢問如鄰近大連排道的斜坡加建升降機，會否連接青山公路一帶的地段，這樣既可方便市民出入，又可帶動更多人流。
- (iii) 他建議可於大連排道路段加建上蓋，讓市民出入更加方便。

80. 李鑾輝先生表示他們並不擔心公共空間的問題，因為地政總署會清晰劃分公共空間的範圍。至於日後的管理和維修，他們持開放態度，但會受年期和地點環境的規範。此外，發展商如要在不屬於自己的土地進行任何發展或動用，是不容易的，一般須與有關部門磋商，然後再簽署合約。就黃潤達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們會考慮和歡迎各種意見，並會就意見與工作小組和有關部門磋商。

81. 主席歡迎發展商的計劃，認為可以優化大連排道鄰近的環境。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具體問題，由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已成立跟進大連排道的工作小組，並由梁偉文議員出任主席，為方便會議進行，他建議兩個工作小組一併討論交通和環境事項，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該項安排。

82. 梁偉文議員認為基於資源和時間的考慮，他同意兩個工作小組一併討論交通和環境事項，並樂意出任工作小組的主席。

83. 主席表示在獲得委員同意下，歡迎梁偉文議員兼任兩個工作小組的主席，並感謝發展商代表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王雪盈議員於四時三十五分離開；譚惠珍議員和潘小屏議員於四時四十五分離開。)

諮詢文件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社區事務文件第54/2008-2009號)

84. 主席表示因法定人數不足，在獲得委員一致同意下，他宣布

會議於四時四十六分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85. 主席表示該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他歡迎食環署環境衛生部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盧少峰先生出席會議，並請盧先生簡介文件。

86. 盧少峰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54/2008-2009 號。

87. 徐生雄議員關注流動小販牌照的問題，並詢問食環署如何管理現時在街市販賣水果和乾貨的流動小販。他擔心該署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會造成監管困難。

88. 黃炳權議員表示現時食環署管理流動小販有一定困難，他擔心該署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會帶來監管困難的問題。有關固定攤位的繼承問題，他表示如該攤位的經營帶來環境衛生問題，該署不應繼續發牌予該攤位。他詢問領匯轄下的熟食檔是否要遵守食環署的小販牌照繼承制度。

89. 盧少峰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領匯或房屋署轄下的熟食檔：該類熟食檔受食環署大排檔牌照所監管，須與房屋署或領匯簽訂租約並符合衛生條件，而且不適用於繼承或轉讓制度。
- (ii) 流動小販的發牌：除了雪糕仔和雪糕車牌照外，署方並沒有計劃重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因流動小販或會造成阻礙和對固定商舖造成競爭。對於打擊非法流動小販的工作，食環署是責無旁貸的，如持有流動小販牌照的攤檔造成阻礙，他們定會監管。
- (iii) 現有固定攤位：食環署計劃向現有空置的固定攤位發出牌照，舊有的牌照是適用於繼承制度的。他表示有意見指應取消現有固定攤位牌照的繼承制度，並建議引入扣分制度以監管攤位的經營。

90. 盧慧蘭議員指某些熟食檔對經濟和旅遊有幫助，她以蘇豪區附近的熟食檔為例，認為該類熟食檔有保留的價值，因既可提供多個食肆選擇，也可帶動區內經濟。她表示新簽發的牌照有效期只有三年，擔心經營者因只有三年經營期而收入不穩定，

她希望牌照的有效期可延長。

91. 梁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他不贊成重新簽發小販牌照，因為現時本港已有不少商鋪供經營者租用，所以不必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 (ii) 簽發流動小販牌照：他不贊成重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因為流動小販會造成阻街問題，食環署也難於監管。他認為不必簽發雪糕仔和雪糕車牌照，因為現時已有很多商鋪售賣雪糕。
- (iii) 繼承或轉讓牌照：他認為現時經濟已轉型，小販經營者的下一代也不一定有意繼續經營小販生意，故不贊成牌照可以繼承或轉讓。

92. 徐生雄議員表示大牌檔會影響環境衛生，不明白為何食環署不考慮收回大牌檔的牌照。他詢問流動小販的牌照是否只可售賣乾貨，並認為流動小販會阻街和難於監管。

93. 黃潤達議員認為食環署須加強監管小販的經營，並表示不贊成轉讓牌照的制度，因會助長炒賣行爲。但如果小販是靠經營小販生意維持生計，他認為該署可在經過資產審查後，考慮讓小販經營者的下一代繼承牌照。他詢問該署考慮簽發雪糕仔和雪糕車牌照的原因。

94. 盧少峰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繼承或轉讓牌照：現時固定攤位牌照的繼承或轉讓只適用於繼承或轉讓牌照予經營者的子女。署方日後如重新簽發牌照，將不會有轉讓制度。
- (ii) 重新簽發牌照：署方沒有在諮詢文件內表示將會大規模地重新簽發牌照，更不會簽發流動小販牌照，只是計劃簽發雪糕仔、雪糕車牌照和小量空置的固定攤位牌照。他指小販無疑對環境造成影響，但現時社會人士對保育和保持傳統文化的觀念增強，社會對重新簽發牌照與否有不同聲

音，署方希望加強區議會在監管小販管理工作方面的角色。

- (iii) 雪糕仔和雪糕車牌照：社會上有意見指雪糕仔和雪糕車具有社會傳統特色，故署方考慮簽發小量牌照，但他指出雪糕仔和雪糕車大多在偏遠地區經營，例如郊野公園等，故不會對商鋪造成競爭。

95.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小販發牌政策發表意見，如委員有進一步意見可聯絡食環署。他詢問該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的程序，並希望該署可於簽發臨時小販牌照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96. 盧少峰先生指一般臨時小販牌照的用途為慈善籌款，申請時間較急，署方會徵詢警方、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署的意見才簽發牌照，但由於發牌的時間較急，沒有足夠時間諮詢區議會。

97. 林翠玲議員詢問署方會否於簽發雪糕仔和雪糕車牌照時設定他們的經營範圍，例如較偏遠的地區。

98. 盧少峰先生表示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99. 主席感謝盧少峰先生出席會議。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2008年8月及2008年9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55/2008-2009號)

100.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55/2008-2009號。

101. 梁翠雯女士補充荔景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九月份數據為18.2%。

二零零八年葵青區滅鼠運動(深化期)(滅鼠行動及結果)

(社區事務文件第56/2008-2009號)

102.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56/2008-2009號。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7 及 57a/2008-2009 號)

103.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57 及 57a /2008-2009 號。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8、58a、59 及 60/2008-2009 號)

104. 主席表示因法定人數不足以致未能通過有關工作報告，並指示秘書處於會後安排以傳閱形式通過。

(會後註：安健社區工作小組、民生事務工作組和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已於十月二十二日以傳閱形式通過。)

105. 主席表示感謝仍然在場的議員支持會議，包括黃炳權議員、徐生雄議員、雷可畏議員、方平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和林翠玲議員，以及各部門代表。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